

#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淋电力”、“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符合配售条件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或“中信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询价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限售期限等信息。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4、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3月2日(T-4)1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以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

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报价、定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该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0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3,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6.3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即2023年1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参与本次泓淋电力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3年3月1日(T-5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及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提交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报告及填写的《配售对象信息证明明细表》中相应的总资产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日(即2023年3月1日,T-5)上午8:30至询价日(2023年3月2日,T-4)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报告,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即2023年1月31日)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2月23日,T-9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1)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证券投资资产等配售对象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日(即2023年1月31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如行等托管机构无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公章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

(2)对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资产类配售对象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日(即2023年1月31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3)对于配售对象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日(即2023年1月31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具有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公章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报告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总资产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招股意向书刊登日(即2023年1月31日)的总资产、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填写截至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2月23日,T-9日)的总资产。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交易所提交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5、网下剔除比例约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申报时间)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综合有效认购数量、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剔除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发行《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支持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应由申报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公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新设投资者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以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泓淋电力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8)。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审慎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而下跌、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支持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应由申报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7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87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泓淋电力”,股票代码为“301439”,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公开发行股份99.728,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38,910,18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60%。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86.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469.1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72.4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额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

3、本次发行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3月2日(T-4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se.cn,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询价、查询的相关操作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上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3月7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照2023年3月6日(T-2日)刊登的《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意向书》刊登日(即2023年1月31日)的总资产;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填写截至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2月23日,T-9日)的总资产。

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交易所提交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6、网下剔除比例约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申报时间)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数量最高的部分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量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有效认购数量、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剔除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先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有关情况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6、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的股东安排”。

7、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两个交易日(2023年2月28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和创新层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3年3月8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申购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申购上限应当为申购数量或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特别提示一:且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报告及填写的《配售对象信息证明明细表》中相应的总资产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日(即2023年3月1日,T-5)上午8:30至询价日(2023年3月2日,T-4)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需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报告,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资产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即2023年1月31日)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2月23日,T-9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1)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证券投资资产等配售对象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日(即2023年1月31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具有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公章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

(2)对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资产类配售对象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日(即2023年1月31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3)对于配售对象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日(即2023年1月31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具有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公章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报告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总资产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招股意

2023年3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3月8日(T日)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七、回拨机制”。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中签后,应根据《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1、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2、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处罚合计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等发行人的投资风险,审慎作出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支持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应由申报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公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新设投资者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以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泓淋电力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8)。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审慎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而下跌、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支持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应由申报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7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87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泓淋电力”,股票代码为“301439”,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公开发行股份99.728,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38,910,18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60%。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86.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469.1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72.4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额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

3、本次发行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3月2日(T-4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se.cn,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询价、查询的相关操作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上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3月7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照2023年3月6日(T-2日)刊登的《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意向书》刊登日(即2023年1月31日)的总资产;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填写截至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2月23日,T-9日)的总资产。

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交易所提交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6、网下剔除比例约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申报时间)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9.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综合有效认购数量、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剔除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发行《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风险因素。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1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应为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足额缴纳认购款,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违约相关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3月7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持股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2、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3、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3月8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报名信息,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23年3月8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论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2023年3月10日(T+2日)缴纳认购款。

14、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3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3年3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2. 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3.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处罚合计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